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3,976 股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01 人
-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4,360 股
-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8 人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熊”或“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4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泽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6）。

6、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2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678,000股，归属人数共106人。

10、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2年1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人员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100,000股，归属人数共6人。

12、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3、2023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人员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第二批次归属28,000股，归属人数共3人。

14、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数量为65.10万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有101名；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数量为9.24万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有4名。

15、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

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

由于 2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46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2、因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 100%归属条件而作废

由于首次授予部分 10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其获授的 138,516 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 100%归属条件由公司作废失效。

由于预留授予部分 8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其获授的 24,360 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 100%归属条件由公司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8,336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46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于10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100%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38,516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于8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100%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4,36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336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文件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